

# 区域医疗中心-其他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LXS-2024018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  
谊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彭艳

联 系 人：姚婷婷

联系电话：0999-8096866

联系电话：13309991212

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	32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6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5

##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获取地址请查看招标公告下方附件《全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

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区域医疗中心-其他信息化建设项目

## 项目概况

**区域医疗中心-其他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LXS-2024018
- 2、项目名称：区域医疗中心-其他信息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元
- 6、服务需求：国家互联互通评级要求,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服务：实现各医院应用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解决医院信息系统的系统异构集成、流程定义、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传输标准等关键性技术问题，实现数据集成、业务集成、界面集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区域医疗中心-其他信息化建设项目	1	2000000.00	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 7、服务期限：2 年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
-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售价（元）：**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 3、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5、电子保函（1）保函形式：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 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地址：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

联系人：彭艳

联系方式：0999-8096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香水湾精品酒店 5 楼

联系人：姚婷婷

联系方式：13309991212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区域医疗中心-其他信息化建设项目		
		编号	YLSX-2024018		
2	采 购 人	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联系人	彭艳	联系电话	0999-8096866
		地址	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		
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婷婷	联系电话	13309991212
		地址	伊宁市香水湾精品酒店 5 楼		
4	采购内容	国家互联互通评级要求,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服务:实现各医院应用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解决医院信息系统的系统异构集成、流程定义、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传输标准等关键性技术问题,实现数据集成、业务集成、界面集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6	服务期限	2 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7	服务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30%, 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合同总价的 10%。			
9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 2024</p>			

		<p>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信用记录 查询时间 及方式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p> <p>(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b></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20000.00</b>元人民币（大写：<b>贰万元整</b>）</p> <p>账户信息：  <b>账户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伊犁第一分公司</b>  <b>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伊宁滨河支行</b>  <b>账号：30101601040005228</b></p> <p>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p> <p>（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3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b>2025年01月20日10:30</b></p> <p>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p>
15	提交电子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5年01月20日10:30</b>

	<p>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p>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 <b>2025年01月20日10:30</b>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3、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16	<p>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p>
17	<p>资格审查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5) 投标人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6) 投标人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p> <p><b>说明：1、上述 1-8 条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b></p>

		<p>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p> <p>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p>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b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1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 <b>30</b> 分钟内（<b>2025年01月20日10:30时-11:00时前</b>）</p> <p>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b>2025年01月20日11:00时前</b>）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20	评标小组组成	小组成员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u>1</u> 人，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u>4</u> 人
2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p>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p> <p>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xjyl.gov.cn/">http://ggzy.xjyl.gov.cn/</a></p> <p>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22	中标通知书	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
23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计取，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 6 折）。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p>

		<p>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	<p>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p>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	节能、环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保要求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29	<b>重要说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li> <li>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li> <li>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li> <li>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li> <li>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li> </ol>

	<p>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	---

如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矛盾，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次采购为：区域医疗中心-其他信息化建设项目，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4. 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8）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 3.2.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 3.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4.1. 各潜在投标单位自行踏勘，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确定维保成本，因没有踏勘现场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5.3. 货物验收。
  - 5.3.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 5.3.2. 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5.3.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6. 知识产权**

-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6.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 8.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补充文件等，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投标人在获取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政采云平台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9.2.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jyl.gov.cn/>)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5.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特别说明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1.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编制目录）
  - 11.1.2. 报价一览表
-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 12. 投标文件编制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3. 投标报价说明

- 13.1. 本次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按招标文件所投包组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一览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3.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服务采购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 13.4.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 13.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7.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为保证采购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1）要求；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投标人的行为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5.3.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3.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招标文件的；
  - 15.3.2.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 15.4.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 15.4.1. 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
  - 15.4.2.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 15.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5.7.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6.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6.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16.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 17.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17.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7.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9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8.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9.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 中标、成交无效条款**

- 2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3.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 24.2. 开标程序：
  - 24.2.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2.2. 招标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和时间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示其出席开标会议；
  - 24.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展开标活动。

## **25. 评标小组与评标方法**

- 25.1.1. 评标小组
- 25.1.2.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 25.1.3. 评标小组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 25.1.4.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 25.1.4.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5.1.4.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25.1.4.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

况；

25.1.4.4. 就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25.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5.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进行。评标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小组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25.2.2. 评标方法：本次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2.3. 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5.2.4. 评标步骤：先进行唱标，再进行初步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

### 26.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6.1.1. 资格性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资格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资格审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		

	依法免税；		
6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8	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投标人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 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 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6.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响应性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响应评审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服务需求中★(为实质性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26.1.3. 初步审查完毕后, 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各分项评分因素和分值分配: 见本章节《评分细则》。

26.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 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2.1. 在开标过程中, 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 评审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

总后，发起询标函，也可由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函，由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进行澄清回复。

26.2.2. 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4.2.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6.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内容，评标小组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7. 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服务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6.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1. 商务评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6.5.2. 技术评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6.5.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Y/X) \times 30\% \times 100$$

X: 进入价格评比的某投标人的报价;

Y: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6.5.4.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5. 评标小组认为, 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6.5.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6.5.6.1.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6.5.6.2.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26.5.6.3.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26.5.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其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 25.5.6.3 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26.5.7.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2) 商务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b>价格评分（30分）</b>			
1	价格	3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
<b>商务技术评分（70分）</b>			
2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分	项目人员综合情况。服务本项目常驻售后工程师不少于 2 人，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架构得 5 分；提供售后工程师承诺（不得少于 2 人）得 5 分； 满分 10 分。
3	重要参数响应	20分	服务需求指标评审： ①所投项目服务需求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数据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得 18 分；如有负偏离每项扣 1 分。 ②验收标准：通过项目实施达到国家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甲的要求 2 分。（此项出具承诺书，未承诺不得分。） 服务需求中加★项不允许出现偏离，出现偏离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4	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①接口服务安装计划；②人员配备计划；③保障措施；④ 质量管控方案；⑤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 15 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完整得 10 分； 方案较差或缺陷得 5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较差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5	培训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①培训；②培训内容方式； ③ 培训计划（提供每年不少于四次应用专题线下培训，提供承诺书）；④ 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条理清晰，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或

			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 2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6	应急预案	4 分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解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0.5 分，直至本项 4 分扣完为止。）
7	重点难点、风险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	5 分	1.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风险点分析的深入、准确，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风险点分析的准确性一般，合理化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4 分； 3. 未提供或分析较差得 0-2 分。
8	项目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近 3 年企业类似业绩（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 8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序。

26.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26.7. 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 27. 纪律和保密事项

27.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

标的其他情况。

- 27.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7.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7.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27.5.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六、授予合同

### 2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28.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和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jyl.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_\_\_/\_\_\_%，（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0. 合同签订

-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0.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交至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归档。
- 3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七、询问或质疑

### 31. 询问

-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2. 质疑

- 3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投标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八、其他

### 33. 中标服务费

- 33.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33.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计取）。
- 33.3.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33.4.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伊犁第一分公司

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伊宁滨河支行

账号：30101601040005228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 服务需求

服务期：2 年

项目工期：6 个月

国家互联互通评级要求,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服务:实现各医院应用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解决医院信息系统的系统异构集成、流程定义、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传输标准等关键性技术问题,实现数据集成、业务集成、界面集成。

验收标准:

医院此次其他信息化建设需要服务医院信息化数据平台,通过项目实施达到国家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三甲的要求。

数据支持 HL7、DICOM 等国际医学数据标准,符合国家卫计委、省、市各级医院信息标准要求。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保证数据平台和各系统数据接口服务正常运行,数据内容准确无误。

### 一、项目背景

友谊医院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坚持投入,目前已基本建成覆盖院内各项业务的信息化体系,使用 HIS 信息系统(含医院管理系统、电子病历系统、临床路径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手麻管理系统、移动护理和护理管理系统、临床安全合理用药辅助决策系统、无线网络生理参数监测系统、病理信息系统、血透智能管理系统、感染监测信息系统、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图特医疗设备与物资供应链管理系统、医保物价控费与分析系统等系统有效支撑了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医院的正常运营;但在互联互通和数据利用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各个业务系统通过数据接口服务关联在一起(系统越多、接口越多,

越复杂，费用越高，后期调整或更换系统越困难）业务系统间联通程度不够充分，“数据孤岛”现象普遍存在，缺乏有效的数据治理、利用手段，导致数据无法发挥应有价值，限制了医院信息化的更好发展。具体表现在：

1.不同的信息系统只关注本系统所需相关数据信息，满足自己系统需要获取的数据、在工作中保存和运用自身系统的数据；多数系统通过数据接口向其他相关的信息系统获取所需数据，极少数系统需要回传数据。绝大部分系统必须和 HIS 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在一起。

2.每当医院的管理部门或科研部门或者相关数据查询上报工作提出不同需求时，需要根据要求在多个不同系统进行数据查询，必要时还需要软件服务商的工程师参与；工作量大、工作效率低。

3.现有不同系统出的统计报表由于统计口径、基础数据等原因出现不同系统的统计结果不一致的现象。因为医疗业务中存在的某些数据对象（如：科室、人员、疾病编码、行政区划等）在不同的业务系统（HIS、LIS、EMR 等）中均有涉及，并按照各子系统自身的设计要求和实现要求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存储和访问，由于这种原因导致系统的数据对象无论在数量和内容都存在一定的缺陷，通过这些数据所关联的系统交互数据也受到影响，最终导致无论是数据分析和业务集成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

## 二、项目目的

医院信息系统应积极向统一的国家规范与标准靠拢，只有这样，医院信息系统才有持续发展的生命力，才能达到诊疗信息的整合、无障碍流动及共享利用，才能最终实现医改所提出的“建立实用共享的医药卫生信息系统”的总体目标。因此，医院的信息化建设应该遵循

国家、省、市各级主管部门标准，结合国外信息化标准，从医院长远发展角度，通过数据平台来实现各医院应用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解决医院信息系统的系统异构集成、流程定义、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传输标准等关键性技术问题，实现数据集成、业务集成、界面集成。

通过本项目来实现医院在运营数据管理方面存在的数据来源统一、数据口径一致、数据需求响应及时，实现数据平台需支持由各业务系统提供的接口调用类服务，通过平台代理由平台统一管理并对外提供。通过数据接口服务来实现医院数据平台系统的数据集标准化、共享文档标准化情况、互联互通交互服务实现、平台功能均符合互联互通四甲要求。

### 三、项目详细需求

接口服务								
序号	名称	采购目录编码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年限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产品
1	其他信息化建设项目接口服务	C16030200	1	套	2000000	2000000	2	否
服务期内包含但不限于医院数据平台项目所有关联系统数据接口及改造服务。								

#### (一) 数据服务详细要求

##### ★1.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 ★2.电子病历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 ★3.医学影像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 4.重症监护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 **★5.检查预约平台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 ★6.检验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支持检验系统危急值管理上报的流程管理，检验科室出检查结果并审核，支持检验科室危急值结果发送；支持医生站、护士站危急值消息框提醒；支持医生站在线填写处理方案；支持危急值处理方案关联危急值病程；支持危急值处理结果接收确认；支持危急值闭环流程节点展现；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7.输血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8.移动护理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9.护理管理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10.病历内涵质控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11.急诊医学临床管理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12.心电图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支持心电危急值管理上报的流程管理，检查科室出检查结果并审核，支持检查科室危急值结果发送；支持医生站、护士站危急值消息框提醒；支持医生站在线填写处理方案；支持危急值处理方案关联危急值病程；支持危急值处理结果接收确认；支持危急值闭环流程节点展现；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13.病理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14.血透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15.手麻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16.合理用药、处方点评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17.审方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18. 电子签名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19.无纸化病案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20.排队叫号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21.VTE 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22.动态心电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支持心电危急值管理上报的流程管理,检查科室出检查结果并审核,支持检查科室危急值结果发送;支持医生站、护士站危急值消息框提醒;支持医生站在线填写处理方案;支持危急值处理方案关联危急值病程;支持危急值处理结果接收确认;支持危急值闭环流程节点展现;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23.不良事件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24.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25.危急值平台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26.传染病报卡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27.互联网医院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28.院感管理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 29.医院运营管理相关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 30.医院医保相关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 31.单病种管理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 32.财务系统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 33.包药机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 34.自助机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 35.掌上医院接口及改造

需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 36. 医院其他信息系统接口

医院所有其他未单独列明的在用软件系统，需要通过通过数据平台来实现各医院应用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解决医院信息系统的系统异构集成、流程定义、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传输标准等关键性技术问题，实现数据集成、业务集成、界面集成的，均包含在此次采购建设中。

根据国家互联互通评级要求，按照医院的需要进行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的接口接入；

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总院和分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要求按照在区域医疗中心的数据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术语、人员、科室、检查检验项目、药品、耗材、诊断 ICD、手术 ICD 等；

遵循术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术语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按要求统一用户，统一实现医院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解决用户记录多个系统账号的问题，只需要在第一次访问单点；

通过对接平台共享文档服务接口可以生成共享文档。

根据国家电子病历评级要求，按需按照最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对接。

## **（二）验收标准**

医院此次其他信息化建设需要服务项目是为了实现医院信息化数据平台，通过项目实施达到国家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三甲的要求。

根据《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是本建设项目的重点，实现医院以标准化的信息为基础，数据、信息、资源的全面共享和管理。配合医院的信息化数据平台达到并实现以下要求：

1.支持 HL7、DICOM 等国际医学数据标准，符合国家卫计委、省、市各级医院信息标准要求；

2 .实现医院一码通业务，可跨区域获取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记录、电子病历信息等；将来支持各个合作医院可跨院区读取检验、检

查报告信息，并调阅影像结果；

3.建立平台层面患者主索引管理，保障各机构、托管医院发放的就诊卡及患者医疗信息可相互同享调用使用；

4.信息共享和系统集成(交换)平台具备灵活的可配置和开放性，便于与医院外部其它机构及区域内机构进行数据交互。

### **(三)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保证数据平台和各系统数据接口服务正常运行，数据内容准确无误。

注：标“★”的参数是核心参数必须完全响应，若有任意一条标“★”参数未响应，则视为投标人对整体服务需求未响应。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

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

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服务期限：2 年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30%，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合同总价的 10%。
4	伴随服务	按主要条款执行
5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7	服务响应	参照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区域医疗中心-其他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YLXS-2024018)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章): \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二〇二 年 月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备注（其它补充说明）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2. 报价一览表明细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日内	
4	其他事项声明		

其他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			
	合计			

明细报价汇总表:

报价总计(服务报价合计+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的费用(含税费)。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 3、索引表

#### 一、资格性审查索引表格式

####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8	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或	资格申明函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 二、评分索引表格式

###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资料
<b>商务评分</b>				
				请见 P ( )
				请见 P ( )
				请见 P ( )
				请见 P ( )
<b>技术评分</b>				
				请见 P ( )
				请见 P ( )
				请见 P ( )
				请见 P ( )
				请见 P ( )

## **第一章 商务文件（编制目录，结合评分细则商务部分相应评审内容编制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件 2）
- 3、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3）
- 4、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4）
  - 4.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4.3 投标人资质、认证、信誉、获奖情况、财务状况等（如有）
- 5、商务差异表（附件 5）
- 6、承诺书格式（附件 6）
- 7、资格申明函（附件 7）
- 8、业绩表（附件 8）
- 9、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件 9）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第二章 技术文件（编制目录，结合评分细则技术部分相应评审内容编制文件）**

- 1、技术参数响应表（附件 10）
- 2、“★”号条款响应表（附件 11）
- 3、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附件 12）
  - （1）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附件 13）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 14）
- 6、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附件 5 及附件 10 的响应情况为准）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
- 8、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附件 16）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附件 17）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不留密码，无病毒。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3.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 址：

3、电话号码：

传 真：

4、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5、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6、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7、投标人简介：

8、投标人财务情况（须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5. 商务差异表格式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服务需求中带★号条款必须全部满足

2.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 附件 6. 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附件 7. 资格申明函格式（可选）

### 资格申明函

：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服务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

名称：

地址：

邮编：

传真：

授权签字人

姓名：

职务：

签名：

电话：

附件 8.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须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0.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服务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1. “★”号条款响应表格式

“★”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号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页码范围
1				
2				
3				
.....				

注：

-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响应表所提供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
- 2、如项目无“★”号条款，则不需要提供此表格。
- 3、服务需求中带★号条款必须全部满足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2.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一)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经验 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上述表格如与相关评分标准要求共用，还须提供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证明资料。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1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全称) 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  
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  
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保证金说明

###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_\_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_

开户银行：\_\_\_\_ 银行 省 市 \_\_\_\_\_（分行/支行）\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

2、本说明后附此项目汇款凭证

3、本说明后附开户行许可证。

## 保证金退款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款时须提供收据 1 份，邮寄或送至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室，邵露萍（收），联系电话：17709991389。

退投标保证金收据样式：

样式一：交款单位：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收款事由：退回（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样式二：今收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退回（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其

他样式请咨询招标代理公司。

注：1、收据格式要求：正规横线条收据，字迹清晰，工整，不能涂改。

2、保证金退付须提供投标人开户行许可证和退投标保证金收据（加盖投标人财务印章或单位公章）。

### 三、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 质疑函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四、担保函格式（可选）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